《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39. 學徒的優先申索權

- (1) 凡任何人在破產呈請提出時是破產人的學徒,或是隨破產人實習的實習律師,則破產人或該學徒或實習律師如向受託人發出表明以下意思的書面通知,有關的破產判決即完全解除有關的學徒契約或實習律師合約;如該學徒或實習律師或其代表曾向破產人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費用,則在該學徒或實習律師或其代表提出申請時,受託人可在考慮該學徒或實習律師所支付或他人代其支付的款額、在破產開始前該學徒或實習律師根據有關契約或實習律師合約為破產人服務的時間及該宗個案的其他情況後,從破產人的財產中將受託人認為合理的款額支付予該學徒或實習律師或供其使用,如有上訴,則所付款額須為法院判定的款額。
- (2) 如受託人認為合宜,可在破產人的學徒或隨破產人實習的實習律師或代表該學徒或實 習律師的任何人提出申請時,將有關的學徒契約或實習律師合約轉讓予其他人,以代 替根據第(1)款的條文辦理。

(由1991年第70號第14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34 U.K.]